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40号

罪犯张加磊，男，1992年10月15日出生，白族，个体，云南省大理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（2021）云29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3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29刑更3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9.38元，账户余额4232.57元。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9月299.98元，减刑周期内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